

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

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扶助本校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，補助其生活所需，俾其安心向學，藉由工讀或學習扶助方式，協助培養與學習自立能力，特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「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大學部在學僑生，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，生活確屬困難者。
 - (二)限制申請條件：
 - 1、當學期領有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者。
 - 2、前一學期工讀或學習服務績效經考評不合格者。
 - 3、前一學期遭記大過一次以上者。
 - 4、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。
 - 5、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。
 - (三)優先申請條件：

現任本校境外生聯誼會會長或幹部，服務熱誠，得優先核予補助。
- 三、 本校清寒僑生得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申請，名額及金額依僑務委員會分配核定之。
- 四、 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申請之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學生組組長、僑生輔導人員代表等四人組成，依本要點審查之。
- 五、 工讀僑生每月工讀時數以四十小時為上限，工讀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，並依學校標準核發。
- 六、 工讀僑生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安排至校內相關單位工作，其工作項目由相關單位指派。

每月工讀完畢，相關單位應將工讀出勤表彙送國際學生組造冊後，據以核撥該月工讀金。
- 七、 領取本學習扶助金之僑生，應依本校規劃，參與學習服務活動，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。學習服務活動規劃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內容以參與求職課程暨研習活動，與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。
 - (二)應避免參與具危險性活動。
- 八、 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相關單位得停止其工讀或學習服務：
 - (一)利用職務之便，從事不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(二)利用上課時間工讀，經單位主管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 - (三)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(四)工作不力或不適任，經相關單位認定者。
 - (五)自本校休學或退學者。

前項工讀或學習服務之缺額，由候補之僑生遞補，至當學期結止。
- 九、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學生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